

# 汽车租赁简讯

第二期（总第 149 期）

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 本期目录

### 【协会动态】

- ◆ 省协会领导应邀赴重庆市出席“2025 汽车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高峰论坛”
- ◆ 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网约车分会一行拜访省协会
- ◆ 省协会领导走访荣浩出行杭州分公司

### 【党建园地】

- ◆ 物产中大融租党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

### 【行业动态】

- ◆ 史上最严电车电池新国标发布，车企面临洗牌，消费者迎来利好
- ◆ 交通部、人社部印发文件，提升网约车、巡游出租车司机等群体的就业质量

◆ 最新国家职业标准发布，将网约车、巡游车司机等工种纳入国家职业标准体系

◆ 截至 2025 年 4 月全国充电桩突破 1400 万台，同比上升 46.3%

◆ 持续开展卫士专项行动 促进杭州网约车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 事关新能源汽车安全，三部门提出这些要求

◆ 曹操出行正式在港交所上市

◆ 北京市交通委新规落地 网约车空调使用正式纳入“乘客需求响应制”

#### 【他山之石】

◆ 广东中山这种监管模式，获全国推广

#### 【政策导向】

◆ 新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即将实施，网约车强制派“一口价”被禁

## 省协会领导应邀赴重庆市出席 “2025 汽车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高峰论坛”

本刊讯 2025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省协会执行会长丁志宏应邀赴重庆市出席了“2025 汽车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高峰论坛”。本次论坛由重庆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主办，重庆市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租赁分会承办，吸引了来自全国的租赁行业精英、专家学者及出行企业高管等 350 位嘉宾参与。



与会者共同探讨了在数智化时代背景下汽车租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路径，分享了行业前沿趋势与创新实践。论坛以“深度聚焦行业发展·洞见数智时局变革”为主题，围绕“重庆协会年度工作总结会”、“专家发言”、“专题分享”、“各省市租赁行业代表圆桌分享会”等环节展开。论坛亮点纷呈，通过权威行业解读，深入剖析政策导向与市场趋势；与行业领军人物共同探讨科技赋能下的行业变革，持续推动数智化创新；用行业标杆案例与实践经验，积极探索行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此次高峰论坛的召开，为全国汽车租赁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并提供有力的参考。参会人员一致表示，在国内外经济形势纷繁复杂的情况下，全国汽车租赁行业从业者要锚定行业发展大势，主动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不断探索创新，取得行业发展的新突破，努力为国家社会经济的繁荣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 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网约车分会一行拜访省协会

本刊讯 5月27日下午，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网约车分会会长顾大松一行，赴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拜访交流，本次座谈交流会在浙江中大元通商务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进行，会谈就网约车行业建设、现存问题、解决方案、协会合作、行业培训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执行会长丁志宏、网约车分会会长徐喆、副会长黄斌、倪昶、钟林龙等，会议由协会秘书长王冬冬主持。

首先，顾大松会长介绍了网约车分会的基本情况，其作为第三方行业组织，汇聚众多网约车租赁公司及上下游企业，承担着行业信息传递、标准制定等多项重要职能。随后，与会人员就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网约车分会的情况和杭州市网

约车行业现状进行了交流，深入剖析现存问题，涵盖运力过剩、购保困难、监管不足、外来企业冲击、人员素质良莠不齐及前景预测艰难等方面，行业发展困境亟待破解。

针对这些难题，与会人员通过交流讨论，提出了部分解决途径及措施的建议。包括推动立法明确行业法律地位，制定行业标准并区域性示范，呼吁政府加强监管调控，探索企业保险合作新模式，推动征信体系建设等。同时，双方就行业协会建设达成共识，从完善标准体系、强化政企沟通、促进地方联动、优化企业服务、开展专项培训及助力企业解困等多维度发力，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此次交流活动为两地网约车行业协同发展、破解困局指明方向，有望推动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台阶。

☆☆

## 省协会领导走访荣浩出行杭州分公司

本刊讯 6月19日上午，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执行会长丁志宏、秘书长王冬冬、副秘书长金谷梁一行走访了位于滨江区的荣浩出行杭州分公司，双方就当前网约车行业现状、司机招募、违章转移等方面展开探讨交流。

座谈会上，荣浩出行杭州分公司负责人罗中林向协会领导介绍了公司发展情况、在司机招募方面的策略与规划，包括培训体系、激励机制等内容。协会领导结合行业经验，提出优化建议，助力企业拓宽司机招募渠道，提升司机团队质量。在保险业务探讨环节，双方围绕如何完善保险方案、保障司机与乘客权益展开交流，旨在构建更安全可靠的运营环境。此外，针对当前汽车租赁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双方深入分析市场动态，共同探寻创新发展路径。

此次走访，搭建起协会与企业沟通桥梁，为解决实际问题、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新契机，对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与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 物产中大融租党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

省协会会长单位，物产中大融租公司党委，于4月28日上午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专题学习《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永成主持，全体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参会，非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列席。

会上，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蒋松海领学《摘编》并作中心发言。他指出，作风建设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必然要求、是赢得基层职工信任和支持的根本保障、是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动力，我们要深刻认识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增强政治自觉。同时，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作风建设，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完善制度机制、形成长效约束，坚持以上率下、发挥“头雁效应”，推动落地见效。

他强调，作风建设最终要落脚到推动企业发展上来。我们要把作风建设与企业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优良作风激发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一是以作风建设推动深化改革，弘扬改革创新精神，敢于打破陈规陋习，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二是以作风建设保障安全生产，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安全责任，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三是以作风建设提升服务质量，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我们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持续加强作风建设，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史上最严电车电池新国标发布，车企面临洗牌， 消费者迎来利好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GB38031-2025)近日发布，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此标准的推行，或促使汽车企业技术升级，引发市场洗牌。

以热扩散项目为例，相较于 2020 年版，新标准从“着火、爆炸前 5 分钟提供报警信号”，提升至“不起火、不爆炸，仍需报警，且烟气不对乘员造成伤害”。这要求车企重新设计电池包结构，强化底部防护与热管理系统，挑战巨大。电池作为电动汽车的“心脏”，新国标犹如为其加上更高级别的“安全锁”，对消费者、车企及整个电动汽车市场影响深远。

此次新国标与 2020 年版相比，堪称“史上最严”，新增多项测试项目，安全要求大幅提高。

本次修订内容主要有修订热扩散测试，进一步明确待测电池温度要求、上下电状态、观察时间及整车测试条件。技术要求从着火、爆炸前 5 分钟提供热事件报警信号，调整为不起火、不爆炸（仍需报警），且烟气不对乘员造成伤害。此前电池热失控，着火、爆炸前 5 分钟报警，供驾乘人员逃生就可以；新国标则要求热扩散时不起火、不爆炸，同时确保热失控产生的烟气不伤害乘员，且保留报警功能。这促使车企从电池材料、结构设计等源头解决问题。

新增底部撞击测试，考查电池底部受撞击后的防护能力。车辆行驶中，底盘可能因路面凸起、石子等受撞击，以往标准无此专项测试。新国标规定，电池包需承受直径 30mm 钢球以 150J 能量的撞击，撞击后不能出现泄漏、外壳破裂、起火或爆炸等情况，且需满足绝缘电阻要求，提升了电池在复杂路况下的安全性。新增快充循环后安全测试，300 次快充循环后进行外部短路测试，要求不起火、不爆炸。在快充普及的当下，快充时电池温度易快速升高，增加起火风险。新国

标准要求电池在经历 300 次快充循环（SOC 区间 20%--80%）后，通过外部短路测试且不起火、不爆炸，推动车企优化电池管理系统（BMS）与散热技术。

新标准中单体测试有 7 项，电池包或系统测试有 17 项，评估体系更为完善，车企通过测试面临诸多挑战。首先是技术研发压力，为满足“不起火、不爆炸”及新增测试要求，车企需在电池材料研发、电池管理系统优化、热管理技术创新等方面发力，从产品设计端降低动力电池自燃事故发生率，保障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研发新电池材料是关键，如固态电池、锂硫电池等，其中固态电池用固态电解质替代传统液体电解质，解决了电解液泄漏、易燃等安全隐患，且大幅提升能量密度。再是生产流程管控方面，以往生产标准或无法满足新国标，车企需严格把控生产线上的每个环节，从原材料采购到电池组装、检测，均需精益求精。新国标实施后，消费者在购车选择与使用安全方面得到更大保障。从购车选择上来说，可以更放心。符合新国标的电动汽车将增多，消费者购车时无须再担忧电池安全问题，认准符合新国标的车型，可降低买到“问题电池车”的风险。新国标实施后，不符合标准的车型将逐渐被市场淘汰，消费者选车更轻松。使用安全将显著提升。新测试项目与更高安全要求保障消费者行车安全。例如底部撞击测试，让消费者驾车通过路况差的路段时无须担心底盘磕碰电池引发危险；热扩散新要求从根本上降低了电池热失控的安全隐患，使消费者驾车出行更安心。此外，新国标促进电动汽车整体质量提升，车企为达标不断改进技术、优化生产流程，消费者可购买到质量更好、性能更稳定的电动汽车。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的发布，彰显了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安全的高度重视。该标准不仅保障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更标志我国动力电池安全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在碳中和目标驱动下，此标准将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风向标，引领行业迈向更高安全性、更高可靠性的新时代。

## 交通部、人社部印发文件，提升网约车、 巡游出租车司机等群体的就业质量

日前，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发挥交通运输作用促进全社会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指导意见》。围绕出租汽车方面提出：

一、提升网约车、巡游出租车司机等群体的就业质量，促进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提升。

二、积极开展网约车司机群体党建，进一步畅通 12328 等诉求表达渠道。积极探索通过建立协调协商制度、加强一站式调解工作、提供优质法律援助服务等举措，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的多元预防和调解能力。

三、加强网约车司机等劳动者的劳动保障权益政策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点对点指导服务，督促平台企业积极承担用工责任。

四、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加强平台企业运营、用工等情况的管理监督。健全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五、打击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从严整治套路贷、套路租等问题。

☆☆

## 最新国家职业标准发布，将网约车、巡游车司机等工种 纳入国家职业标准体系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客运车辆驾驶员国家职业标准》。《客运车辆驾驶员国家职业标准》将客车司机、城市公共汽车司机、巡游出租汽车司机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司机 4 个工种纳入国家职业标准体系，构建了从五级（初级工）到一级（高级技师）的五级技能等级，并对各等级从业者的技能水平和理论知识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标准的出台，为行业树立了明确的行为准则和发展方向，将引导广大客运车辆驾驶员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体验。

☆☆☆☆☆☆☆☆☆☆☆☆☆☆☆☆☆☆☆☆☆☆☆☆☆☆☆☆☆☆☆☆☆☆

## 截至 2025 年 4 月，全国充电桩突破 1400 万台

中国充电联盟近日公布 2025 年 4 月全国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行情况。数据显示，2025 年 4 月，全国公共充电桩数量实现了显著增长，较 3 月增加了 9.2 万台，同比增长率高达 34.1%。

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运行情况，2025 年 4 月比 2025 年 3 月公共充电桩增加 9.2 万台，4 月同比增长 34.1%。截至 2025 年 4 月，联盟内成员单位总计上报公共充电桩 399.2 万台，其中直流充电桩 183.4 万台、交流充电桩 215.7 万台。从 2024 年 5 月到 2025 年 4 月，月均新增公共充电桩约 8.5 万台。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省、区、市运行情况，广东、浙江、江苏、上海、山东、河南、湖北、安徽、四川、北京 TOP10 地区建设的公共充电桩占比达 67.7%。全国充电电量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河北、四川、浙江、上海、山东、福建、河南、陕西等省份，电量流向以公交车和乘用车为主，环卫物流车、出租车等其他类型车辆占比较小。2025 年 4 月全国充电总电量约 61.4 亿度，较上月增加 2.7 亿度，同比增长 55.6%，环比增长 4.6%。

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运行情况，截止到 2025 年 4 月，全国充电运营企业所运营充电桩数量 TOP15，分别为：特来电运营 76.6 万台、星星充电运营 67.2 万台、云快充运营 62.3 万台、小桔充电运营 24.0 万台、蔚景云运营 22.1 万台、国家电网运营 19.6 万台、驴充充运营 12.2 万台、深圳车电网运营 10.5 万台、汇充电运营 9.2 万台、南方电网运营 9.0 万台、依威能源运营 7.9 万台、万城万充运营 5.5 万台、蔚蓝快充运营 5.3 万台、昆仑网电运营 5.0 万台、均悦充 4.8 万台。这 15 家运营商占总量的 85.5%，其余的运营商占总量的 14.5%。

充电基础设施整体运行情况，2025 年 1-4 月，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 124.7 万台，同比上升 22.5%。其中公共充电桩增量为 41.3 万台，同比增长 64.7%，随车配建私人充电桩增量为 83.4 万台，同比上升 8.8%。截至 2025 年 4 月，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 1406.4 万台，同比上升 46.3%。

充电基础设施与电动汽车对比情况，2025 年 1-4 月，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 124.7 万台，新能源汽车国内销量 365.8 万辆，充电基础设施与新能源汽车继续快速增长。桩车增量比为 1:2.9，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能够基本满足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

☆☆☆☆☆☆☆☆☆☆☆☆☆☆☆☆☆☆☆☆☆☆☆☆☆☆☆☆☆☆☆☆☆☆

## 持续开展卫士专项行动 促进杭州网约车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为进一步巩固网约车行业整治成果，严厉打击网约车无证营运、挑客拒载等问题，自 3 月份开展网约车卫士行动以来，杭州市交通执法队通过强化投诉处置、指挥联动、数据监管等举措，不断深化源头治理与合规监管。

近日，杨女士拨打市长热线举报：网约车浙 A\*\*\*6 在杭州东站网约车上客点无故爽约。接到投诉后，交通执法队铁路大队第一时间展开调查。经查，浙 A\*\*\*6 驾驶员王某同时在 2 个平台接单，起点同样是杭州东站，遂与杨女士电话联系称自己车辆无法进入杭州东站网约车地下停车场，希望其自行取消订单。杨女士认为不存在接单网约车进不了停车场的说法，表示取消订单也应该由驾驶员方取消，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后挂断。

随后王某驶入网约车地下停车场准备接送另一平台订单的乘客，杨女士恰好碰见该车停在车位上，司乘双方发生冲突，最后王某空车驶离东站。王某开始谎称作为驾驶员无法取消平台派发的订单，后随着执法人员调查，结合司乘通话录音、询问笔录等相关证据还原了事发经过，王某对上述事实描述无异议。

经查，王某上述行为违反了《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有关“网约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提供预约服务”的相关规定，铁路大队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西湖大队数字执法室通过杭州市约租车监管系统巡查时发现，浙 AD99\*\*\*网约车涉嫌存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违规行为。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布控执法力量，前往西园一路开展执法检查。执法人员现场调查询问发现，当时申某某在\*\*出行平台接单，送乘客从余杭区某小区到西湖区某学校，平台车费显示 15.92 元。申某某现场无法出示网约车从业资格证，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等法律文书，申某某涉嫌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因“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执法队员现场对其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西湖大队执法人员对驾驶员进行了普法教育，要求他取得从业资格证后再上岗，申某某表示已经报名，会努力考出资格证。后续，交通执法队还将对平台违规派单进行调查和实施相应处罚。

接下来，杭州市交通执法队将继续持续开展卫士专项行动，保持对网约车行业违法行为的严打力度，强化对网约车和平台公司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杭州客运出租汽车行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促进杭州网约车市场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

## 事关新能源汽车安全，三部门提出这些要求

6 月 1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司（以下统称三部门）联合召开加强新能源汽车安全管理工作视频会，研究部署本年度新能源汽车安全管理工作。

会议指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成绩来之不易，需要倍加珍惜。有关各方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统筹

发展和安全，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不遗余力防范化解新能源汽车安全风险，提升安全水平，持续巩固产业发展良好局面。

会议要求，车辆生产企业和动力电池生产企业要自觉扛起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围绕产品设计验证、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方面做好风险防范，严格履行告知义务，引导消费者正确使用车辆，不得进行夸大和虚假宣传，坚决守牢安全底线。要坚守长期主义，不搞“内卷式”竞争，绝不能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以牺牲产品性能、降低产品质量为代价实现短期的“降本增效”。

下一步，三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工作协同，推进信息共享，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缺陷调查，加大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提升安全监测平台效能，严肃查处企业违规行为，坚决维护产业发展良好秩序，推动我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有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以及行业组织和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代表参加会议。

☆☆

## 曹操出行正式在港交所上市

省协会会员企业，曹操出行（02643.HK）6月25日，正式在港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自2019年“曹操专车”更名为含义更为广泛的“曹操出行”，旗下涵盖了专车、政企用车、顺风车等多条产品线，由此也标志着其业务从原先单一专车扩展至更为全方位和多元化的出行产品和服务内容。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出行市场规模为8万亿元，其中共享出行服务市场规模为3444亿元，渗透率为4.3%。这意味着共享出行将进一步渗透至整个出行市场，主要由以下两个因素驱动——首先，在中国，共享出行每公里成本约为2.70元，比私家车每公里4.50元低近40%；其次，私家车保有量在城市地区面临相当大的挑战，包括限制性车牌政策、有限的停车位及普遍的交通拥堵。

作为国内领先的网约车平台之一，曹操出行在共享出行领域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力。截至 2024 年，曹操出行已覆盖全国 62 个城市，注册用户突破 1.8 亿，日均订单量超 300 万单，稳居行业第二梯队头部。曹操出行于 2024 年 GTV 达 170 亿元，现已成长为中国第二大网约车平台，所占市场份额为 5.4%。

☆☆

## 北京市交通委新规落地 网约车空调使用正式纳入 “乘客需求响应制”

2025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交通委发布高温保障机制通知，网约车空调使用正式纳入“乘客需求响应制”。这意味着以后乘坐网约车，开不开空调、温度调多高，乘客说了算！司机必须按乘客要求提供服务，再也不用担心大热天打车，司机为了省油不开空调，让自己在车里闷热难受；也不用在冬天冷得瑟瑟发抖时，不好意思开口让司机开暖风。新规从根源上保障了乘客的乘车舒适度，让出行体验直线上升。其实，北京并非第一个吃螃蟹的城市。早在前几年，多地就对网约车空调使用做出明确规范，从南到北，越来越多城市加入规范行列，这足以说明规范网约车空调使用，是民心所向，也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除了政府新规，各大网约车平台也没闲着。滴滴从 2025 年 6 月 9 日起，在全国近 300 个城市陆续上线高温补贴，持续发放 3 个月，总金额超 6 亿元；6 月 11 日，高德地图联合近百家合作网约车平台为司机发放总额 6.8 亿的“高温补贴”。平台用真金白银鼓励司机积极响应乘客空调需求，既保障了乘客舒适，也让司机的付出得到相应回报，可谓双赢。

这项新规的落地，无论是对乘客还是司机，都有着深远影响。对乘客来说，乘车舒适度有了保障；对司机而言，虽然可能会增加一些成本，但平台补贴也能带来一定补偿。

## 广东中山这种监管模式，获全国推广

2019年以来，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积极探索“信用+出租汽车”监管，搭建政府、平台、企业、协会四方联动的诚信考核和差异化监管服务机制，着力破解司机服务水平参差不齐、新老业态竞争无序等问题，让“好司机”凭借“好服务”获得“好收入”，逐步引导巡游车和网约车稳定规范融合发展，在出租汽车行业监管、文明服务提升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联合全市巡游车企业、网约车平台企业共同建立司机诚信档案，打破企业间信息壁垒，实现新入、转入司机服务历史信息长期记录、跨企可查，避免记录不良的司机通过转注平台规避企业管理和行业监管。修订完善出租汽车司机诚信考核办法，对巡游车、网约车司机赋值20初始诚信分，根据服务表现加减分，保持15分以上的定为“优选司机”。在诚信考核中加强公益导向，热心公益、获评先进的司机可予以诚信加分。通过近6年努力，目前中山市共选出“优选司机”7728名，占从业人员总数的33.6%，依法按约累计清退诚信考核未达标司机1167人。

建立以乘客监督为核心的诚信考核机制，组建由行业协会成员组成的文明服务提升行动小组，对存在异议的拒载、议价、绕道等投诉举报实行“实锤判责”，召开联审会，根据服务过程证据对投诉进行判定，维护司乘合法权益。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即根据考核办法开具扣分通知书，对应扣分实施多平台联动停单3至5天。累计扣满20分的司机停班学习，重考合格才可重新接单。主管部门会同行业协会、巡游车企业、网约车平台企业签订《诚信公约》，依法按约对785名司机采取了联动停单、禁止接入等惩戒措施，处理结果各方可查。2024年以来诚信档案管理从司机拓展至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公安交管、属地镇街等部门对诚信考核较差的平台企业及其合作企业开展连带调查，通过联合执法、非现场执法等手段，打击非法营运、上传假证、违规接入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责任严格把关。

引导平台企业依据诚信考核得分，对不同等级的巡游车、网约车司机在运价、订单、站场准入等方面采取差异化待遇，试点推行线上“出租车分级运价”和“一口价”等守信激励运价，适度调增不同等级司机的权益分配，引导乘客选择“质优价更优”的“优选出租车”。推动“优选司机”比普通司机日均接单多 4.2 个，实际收入增加 30%。同时，组织 1600 名网约车司机党员成立“义务监督员”队伍，协助主管部门每日对平台合规率进行抽查，开展平台算法治理，排查反馈侵害司机权益的企业行为。截至目前“义务监督员”已累计抽查订单 7338 个，查出违规派单、运价调整不透明、影响行业稳定问题 552 项次，反馈司机意见建议 350 条，推动主管部门对平台企业点名批评 20 家次，停业整顿 19 家次，推动全市网约车平台订单双合规率从 2019 年的 78% 提升至目前的 97%。

## 政策导向

### 新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即将实施， 网约车强制派“一口价”被禁

2025 年 6 月 27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新法将于今年 10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这是该法自 1993 年实施以来的第三次修订，条文数从原法的 33 条增加至 41 条，其中多项条款直指当前市场竞争中的痛点问题。

在众多修订内容中，一条看似普通的规定在网约车行业引发强烈反响：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这一条款被普遍认为是解决网约车“一口价”问题的法律利器。

此次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紧密贴合市场发展现状，直击当下竞争乱象。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副主任高莉娜表示，本次修订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的精神，积极回应了当前反不正当竞争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值得关注的是，新法科学处理了与民法典、反垄断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的关系，推动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

在网约车行业，所谓“一口价”订单（不同平台也叫“平价车”“特惠快车”）已成为司机们的痛点。这种计价模式固定价格，平台根据起终点信息预估里程、时长和实时路况，综合报出固定价格。

“平台‘特惠快车’订单，给乘客发放大量优惠券。”一位网约车司机无奈地表示，“平台上‘特惠车’订单越来越多，只要司机在后台没有关闭‘特惠车’，系统就会一单接一单地派发这些不挣钱的活儿。”“一口价”订单的价格往往低于或极为接近网约车司机完成订单的成本。在各种网约车订单类型中，只有拼车单价格低于“一口价”。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平台责任作出了多项明确规定。新法要求平台建立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采取必要措施处置平台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保存有关记录，向监管部门报告。对于网约车平台，若通过算法隐蔽压价或转嫁成本，将面临处罚。这些规定旨在遏制“低价—低质”的恶性循环，引导行业从流量争夺转向服务升级。

修订后的法律还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一旦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平台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在审议过程中，常委会委员们特别关注了平台责任的可操作性。李锦斌委员建议对“恶意退货”等概念进一步明确表述，增强法律执行的实效性。彭金辉委员则提出，仅禁止“低于成本价”不够周延，应覆盖更多不合理低价情形。

新法从两方面完善了关于治理“内卷式”竞争的制度。一方面，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另一方面，强化平台责任，禁止平台强制低价销售行为。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主任石宏指出，对行政机关起草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加大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力度，是规范政府和企业行为、治理“内卷式”竞争的重要举措。

在网约车行业，这意味着平台不能仅靠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而需要转向服务质量、司机待遇和用户体验等更健康的竞争维度。专家认为，这将推动整个行业从价格战向价值战转型。

“如果新法真能落实，我们就不用每天跑 12 小时还赚不到钱了。”一位网约车司机在得知新法内容后表示。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留给平台调整的时间不足四个月。

值得注意的是，新法第三十条对违反第十五条（大型企业滥用优势地位）的行为设置了责令改正和罚款的规定，但对平台强制低价销售行为的处罚措施还有待配套法规进一步明确。专家建议，应确保全链条执法透明度，定期公开举报受理及核查情况。在审议过程中，有常委会委员建议增加规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并修改完善治理平台“内卷式”竞争方面的规定。这些建议最终被采纳，写入了法律条文。

撰 稿：胡雅娜      排 版：金谷梁      审 核：丁志宏

---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运河万科中心 B2 三幢 307 室      邮编：310011  
电话：0571—85069016      传真：0571--85069019  
网址：[www.zjqczt.com](http://www.zjqczt.com)      E-mail:zjsqcztlxh@sina.co

---

分发范围：省政府办公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杭州市交警支队、各兄弟协会、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